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
威海市惠河路-90-1 号至惠河路-90-4 号
四幢工业房地产

市场价值估价报告

信源（房估）字第 2026080382 号

估价项目名称：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威海市惠河路-90-1 号至惠河路-90-4 号四幢工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房地产估价机构：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孙仙洁（3720210167）、王雯（3720250001）

估价报告作业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致估价委托方函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我公司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位于威海市惠河路-90-1号至惠河路-90-4号四幢工业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估价目的：为委托方内部使用咨询房地产价值提供参考。

二、估价对象：估价对象为威海市惠河路-90-1号至惠河路-90-4号四幢工业房地产的房屋所有权及分摊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内建筑物面积合计为19709.15平方米，共用宗地面积为132233.00平方米，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01月09日起2064年01月08日止。本次评估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0677.44 m²。（详细见附表1）

三、价值时点：根据估价目的，我们确定实地查勘之日为价值时点，即：2026年8月13日。

四、价值类型：本报告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房产采用成本法，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

六、估价结果：经过实地查看和市场调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房产采用成本法，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按照估价程序，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进行分析和测算，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26年8月13日的房地产市场总价值为10648.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肆拾捌万叁仟元整。（详细价值见附表1，具体测算过程见附表2）

特别提示：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扫描上方二维码验证报告真伪。

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附表 1：详细价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	共用宗地面积 (m²)	房屋竣工时间	使用期限	房屋建筑面积 (m²)	附记	房产单价 (元/m²)	土地楼面地价 (元/m²)	综合不动产单价 (元/m²)	不动产总价 (万元)
1	山东中 关村医 药科技 发展有 限公司	鲁(2018) 威海市不 动产权第 0036697号	单独所有	惠河路 -90-1号	371002 008002 GB01052 F00010000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 权/房 屋所有 权	出让 /自 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钢筋 混凝 土	4	1至4	132233.00	2014年 12月01 日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2014年 01月09日 起2064年 01月08日 止	8403.60	房屋规划 用途为:综 合楼	5019	980	5999	5041.3
2		鲁(2018) 威海市不 动产权第 0036698号		惠河路 -90-2号	371002 008002 GB01052 F00020000					2	1至2				6642.88	房屋规划 用途为:固 体制剂车 间	4095	980	5075	3371.3
3		鲁(2018) 威海市不 动产权第 0036699号		惠河路 -90-3号	371002 008002 GB01052 F00030000					1	1				2003.76	房屋规划 用途为:原 料药车间	4095	980	5075	1016.9
4		鲁(2018) 威海市不 动产权第 0036701号		惠河路 -90-4号	371002 008002 GB01052 F00040000					1	1 (含夹 层)				2658.91	房屋规划 用途为:仓 库	3604	980	4584	1218.8
合计:														19709.15			/		10648.3	

该宗地上现有确权建筑物总面积为64069.92平方米，土地总面积为132233平方米，容积率为：0.4845。测算土地单价为475元/平方米，楼面地价为475/0.4845=980元/平方米（取整）。

该宗地上现有确权建筑物总面积为 64069.92 平方米，土地总面积为 132233 平方米，容积率为：0.4845。测算土地单价为 475 元/平方米，楼面地价为 475/0.4845=980 元/平方米（取整）。

附表 2：具体测算过程

产权持有者：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6/8/13

序号	名称	结构	总层数	建成年代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建安成本 元/m²	开发成本 元/m²	专业费用			投资利息	开发利润	税费	重置全价	综合成新率	房屋单价 元/m²	楼面地价 元/m²	不动产单价 元/m²	评估价值 万元
									按建筑面积计费	按工程造价计费	建设管理费									
1	90-1号	钢混	4	2014	综合楼	8403.6	4,200.00	4,465.94	60.14	4.90%	205.80	3.00%	20%	5.65%	5,905.00	85	5019	980	5999	5041.3
2	90-2号	钢混	2	2014	固体制剂车间	6642.88	3,500.00	3,731.64	60.14	4.90%	171.50	111.95	768.72		4,934.00	83	4095	980	5075	3371.3
3	90-3号	钢混	1	2014	原料药车间	2003.76	3,500.00	3,731.64	60.14	4.90%	171.50	111.95	768.72		4,934.00	83	4095	980	5075	1016.9
4	90-4号	钢混	1	2014	仓库	2658.91	3,000.00	3,207.14	60.14	4.90%	147.00	96.21	660.67		4,240.00	85	3604	980	4584	1218.8
合计							19709.15			/			10648.3							

目 录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5
(一) 估价委托方	5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 估价目的	5
(四) 估价对象	5
(五) 价值时点	7
(六) 价值类型	7
(七) 估价原则	7
(八) 估价依据	8
(九) 估价方法	9
(十) 估价结果	11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1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1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1
(十四) 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	11
(十五) 风险提示	11
估价技术报告	13
(一) 估价对象描述与分析	13
(二) 市场背景描述与分析	15
(三) 最高最佳使用分析	15
(四) 估价方法适用性分析	16
(五) 估价测算过程	19
(六) 估价结果	33
附件	3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进行评估工作，撰写本估价报告。

5、房地产估价人员已于2026年8月13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和记录。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7、本估价报告所依据的建筑面积和权益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合法性、完整性和陈述的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因该资料和陈述的情况失实造成评估结果有误，我公司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8、本报告所评估测算的价格是我们结合实地勘察及分析后提出的我们的专业价值意见，为相关当事人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不是价格的保证。

9、本估价结果是模拟公开市场条件下最可能实现的价格，是模拟市场定价，而不是替代市场定价。

估价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

一、假设条件

(一) 本次估价的一般假设

1、估价对象没有产权纠纷及司法约束，产权清晰，未发现他项权利限制，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2、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所处房地产市场为公正、公开、平等、自愿的均衡市场，其市场供应关系稳定，不考虑政策环境、经济环境及社会环境的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也未考虑消费者偏好的突发变化，估价对象价值稳定变化。

3、估价对象交易双方都是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具有交易所必要的信息和专业知识或得到了必要的专业支持；具有一个合理的交易洽谈期，交易双方都不会急于成交；交易中无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与条件。

4、本估价报告有关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资料不实而导致估价失实、失误、错误，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估价对象所在区位不会受到城市总体规划调整的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受重大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实施的影响，同时假设周边关联房地产不发生重大变化，不需要调整。

(二) 不确定事项假设

1、本次估价对象由委托方有关人员现场指认，若与实际不符，应重新估价。我公司估价人员已对估价对象的外貌进行实地查看，并在可能的范围内对其内部进行查看，但未接受进行结构性测试和房地产任何附属设施检验、测试的要求，本报告假设建筑结构、附属设施是安全、无缺损的，能满足估价对象合法、持续使用。

2、因委托方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估价是以存在抵押权，不存在典权、租赁权等他项权利为假设前提。对于估价对象未出租，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不存在租赁权为前提，特别提醒本报告使用人注意。

3、经估价委托人认可本次评估范围为威海市惠河路-90-1号至惠河路-90-4号四幢工业房地产的房屋所有权及分摊土地使用权，不包含其他构筑物

与附属物。

4、对估价所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房屋建成年份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的建成年份，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以房地产估价师实际调查为准。

（三）背离事实假设

无。

（四）不相一致假设

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房屋登记用途、土地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用途之间不一致，或房屋权属证明、土地权属证明等资料的权利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权利人、名称等的合理假定。

（五）依据不足假设

1、本公司估价人员对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进行了必要的审验，但未到相关部门核验其真实性和合法性，估价对象的权属界定、数据准确性以有关权属管理部门确认的为准。本次估价假设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映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对缺少该资料的说明及对相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

经估价委托人认可本次评估范围为威海市惠河路-90-1号至惠河路-90-4号四幢工业房地产的房屋所有权及分摊土地使用权，不包含其他构筑物与附属物。

二、本报告应用的限制条件

1、本报告估价结果是以估价对象现有用途和周边环境维持不变，并且考虑到价值时点的各种房地产价格影响因素的作用为房地产过户目的而提供的客观合理价格。

2、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估价报告使用者应充分关注“房地产风险提示”。

3、本次估价报告书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及本次估价目的

条件下的报告使用者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委托方必须完整使用本报告,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或片面使用导致的有关损失,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4、估价方仅对评估程序和方法的合规、合理和科学性负责,根据估价结果做出的任何经济行为和决策都由委托方自行决定。

5、本估价报告受到估价目的的限制,估价结果仅为委托方提供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价格参考依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估价目的改变,估价结果须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的修正甚至重新估价。

6、本估价报告的建议市场售价仅作为委托方出售定价的价值参考,不是最终售卖价及成交价的价值保障。

7、估价报告需加盖评估公司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签字后方可有效,我公司仅对估价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印件、电子扫描件均不认可并不承担责任。

8、估价结果未考虑未来市场状况变化带来的处置风险。

9、委托方若对估价结果有异议,请在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书面提出,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一并进行更正。

10、本报告应用有效期为壹年,即在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之内使用有效。

11、本报告解释权最终归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单位: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个体私营经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侯占军

二、估价机构: 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3003 号

法人代表: 许庆润

资质级别: 壹级

证书编号: 鲁评 001047

资质证书有效期: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

单位联系电话: 0631-5335733

三、估价目的: 为委托方内部使用咨询房地产价值提供参考。

四、估价对象

(一) 估价对象界定

价对象为威海市惠河路-90-1 号至惠河路-90-4 号四幢工业房地产的房屋所有权及分摊土地使用权, 评估范围内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19709.15 平方米, 共用宗地面积为 132233.00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 年 01 月 09 日起 2064 年 01 月 08 日止。本次评估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0677.44 m²。

(二) 权属状况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房屋竣工时间	使用期限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附记
1	山东威海市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6697号	单独所有	惠河路-90-1号	371002008002GB01052F0001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钢筋混凝土	4	1至4	132233.00	2014年12月01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01月09日起2064年01月08日止	8403.60	房屋规划用途为: 综合楼
2		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6698号		惠河路-90-2号	371002008002GB01052F00020000					2	1至2				6642.88	房屋规划用途为: 制剂车间
3		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6699号		惠河路-90-3号	371002008002GB01052F00030000					1	1				2003.76	房屋规划用途为: 原料药车间
4		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6701号		惠河路-90-4号	371002008002GB01052F00040000					1	1(含夹层)				2658.91	房屋规划用途为: 仓库
合计:															19709.15	/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权，未发现地役权等他项权利设定。

（三）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一惠河路-90-1 号为钢混结构的四层建筑物，建成于 2014 年。实际用途为综合楼，整栋办公楼呈“U”字型，该楼外墙为部分玻璃幕墙，部分为铝板，门为钢化玻璃推拉大门，窗户为平开内倒窗，顶棚部分造型吊顶，部分涂料粉刷，内墙部分贴瓷砖，部分涂料粉刷，室内地面贴瓷砖，楼梯为大理石踏步，不锈钢扶手，并设有电梯，水、电、暖等设施配套齐全。

估价对象二惠河路-90-2 号为钢混结构的二层建筑物，建成于 2014 年。实际用途为固体制剂车间，该楼外墙为铝板，门为钢化玻璃推拉大门，铝合金窗，内部为无菌车间，室内地面为 PVC 地坪，顶棚涂料粉刷，内墙面涂料粉刷，水、电、暖等设施配齐全。

估价对象三惠河路-90-3 号为钢混结构的一层建筑物，建成于 2014 年。实际用途为原料药车间，该楼外墙为铝板，门为钢化玻璃推拉大门，铝合金窗，室内地面为金刚砂耐磨地坪，顶棚涂料粉刷，内墙面涂料粉刷，水、电、暖等设施配套齐全。

估价对象四惠河路-90-4 号为钢混结构的一层建筑物，建成于 2014 年。实际用途为仓库，该楼外墙为铝板，门为钢化玻璃推拉大门，铝合金窗，室内地面为金刚砂耐磨地坪，顶棚涂料粉刷，内墙面涂料粉刷，水、电、暖等设施配套齐全。

目前，委估房产维修、维护和使用情况正常，属完好房。土地开发程度达到宗地红线外七通（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通气）。宗地内道路水泥硬化。

（四）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房地产位于威海市羊亭镇惠河路-90 号。委估房地产周围环境优越，交通、生活便利，各项基础设施及生活配套设施基本完善，产业聚集度高，

有威高物流园、威海广泰羊亭工业园等众多企业，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较便利的地理位置及众多的优惠政策将带动包括房地产业、工业等各行业的大发展。

羊亭镇位于威海市西南 19 公里，辖 28 个行政村，5 个居民委员会。拥有耕地 3.6 万亩，山峦 3.5 万亩，资源丰富，环境优美，景色宜人、交通便利，北依里口山风景名胜区，距离威海市区 11 公里，距离威海汽车站 12 公里，距离威海机场 40 公里，距离威海港 14 公里，空港、海港、车站均非常方便到达。近年来羊亭镇结合自身实际，以改善投资环境为基础，以优惠政策为依托，以诚信高效服务为宗旨，按照“招商引资发展一批、园区市场带动一批、企业改革改制一批、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一批、扶持龙头膨胀一批”的思路大搞招商引资，大搞民营经济、大搞加工贸易，广泛开展全民招商引资活动，掀起招商热。现代化的镇村工业合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富有生机的支柱产业，形成规模效益的骨干企业，实力雄厚的科研队伍，高素质的产业工人队伍。

五、价值时点:根据估价目的，我们确定实地查勘之日为价值时点，即：2026 年 8 月 13 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报告书提供的房地产价值是满足上述假设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是根据市场价值标准而确定。（市场价值是估价对象适当营销后，有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使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5、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地方法律法规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据2019年8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据2019年8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55号令）；

（二）规范、技术标准

- 1、《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2、《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4、《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 5、《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

（三）委托方提供的估价对象有关资料

- 1、《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 2、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估价人员调查的资料

- 1、威海市房地产价格信息；
- 2、实地查看记录、影相资料和收集的有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定义：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基本术语标准》，工业房地产一般采用成本法估价，在采用成本法估价时，将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进行分别估价，然后将两部分相加即为估价对象总价值。

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成本法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假设开发法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

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的估价;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成本法适用于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情况下的房地产估价;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估价。

该估价对象用途主要为工业,经调查市场上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少,故不适用比较法评估。且与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市场上出租案例较少,其客观市场租金不易获取,故不适用于收益法。但估价对象作为工业房地产,市场上新建同类房地产较多,其建安造价、前期工程费及投资利润、投资利息等资料较易取得,故可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 适用的估价方法: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建筑物的折旧包括物质折旧、功能折旧和外部折旧。估价对象作为工业房地产,市场上新建同类房地产较多,其建安造价、前期工程费及投资利润、投资利息等资料较易取得,故可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在同一市场供需圈内近期发生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与估价对象的交易情况、交易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进行比较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估价期日的市场价值。近年来,类似土地成交案例较多,区域土地市场较活跃,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费和土地所有权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估价对象作为工业用地,是农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后通过出让取得,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十、估价结果:

经过实地查看和市场调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房产采用成本法,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按照估价程序,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进行分析和测算,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26年8月13日的房地产市场总价值为10648.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肆拾捌万叁仟元整。(详细价值见附表1,具体测算过程见附表2)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章
孙仙洁	3720210167	孙仙洁	
王雯	3720250001	王雯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6年8月13日—2026年8月13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6年8月13日—2026年8月19日

十四、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本估价报告的应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十五、风险提示

1、市场供求风险。市场供求风险是指房地产所在的地区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所带来的风险。市场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市场的供给与需求也在不断变化,而供求关系的变化必然造成房地产价格的波动,具体表现为租

金收入和房地产价值的变化，当市场结构性过剩、购买力降低达到一定程度时，这种风险极大影响房地产的变现。

2、政策、政治风险。政府有关房地产的税收、住房、价格、金融、环境保护等政策都会对房地产收益目标的实现产生巨大影响，从而带来风险。政治风险（战争、政变、经济制裁、罢工、骚乱等）一旦发生，不仅会直接给建筑物造成损害，而且会引起一系列其他风险，这也是对房地产危害最大的一种风险。

3、或然损失风险。或然损失风险是指火灾、风灾或其他偶然发生的自然灾害引起的房地产的损失。一旦发生这些灾害，房屋不能再出租（或自营）使用，尽管建筑物进行了投保，但是其经营（或出租）被迫停止，房屋内的动产随不动产损毁而损毁，因资金缺乏而无法对不动产重建，其损失和创伤是无法弥补的。

4、本价值是估价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随着估价对象状况、周边环境和房地产市场状况随时间变化，估价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5、本估价报告只为估价目的而作，提请报告使用者合理使用本报告。

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

一、估价对象描述与分析

(一) 估价对象界定

价对象为威海市惠河路-90-1 号至惠河路-90-4 号四幢工业房地产的房屋所有权及分摊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内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19709.15 平方米，共用宗地面积为 132233.00 平方米，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 年 01 月 09 日起 2064 年 01 月 08 日止。本次评估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0677.44 m²。

(二) 权属状况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房屋竣工时间	使用期限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附记
1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6697号	单独所有	惠河路-90-1号	371002008002GB01052F0001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钢筋混凝土	4	1至4	132233.00	2014年12月01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01月09日起2064年01月08日止	8403.60	房屋规划用途为：综合楼
2		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6698号		惠河路-90-2号	371002008002GB01052F00020000					2	1至2				6642.88	房屋规划用途为：固体制剂车间
3		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6699号		惠河路-90-3号	371002008002GB01052F00030000					1	1				2003.76	房屋规划用途为：原料药车间
4		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6701号		惠河路-90-4号	371002008002GB01052F00040000					1	1(含夹层)				2658.91	房屋规划用途为：仓库
合计：														19709.15	/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权，未发现地役权等他项权利设定。

(三) 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一惠河路-90-1 号为钢混结构的四层建筑物，建成于 2014 年。实际用途为综合楼，整栋办公楼呈“U”字型，该楼外墙为部分玻璃幕墙，部分为铝板，门为钢化玻璃推拉大门，窗户为平开内倒窗，顶棚部分造型吊顶，部分涂料粉刷，内墙部分贴瓷砖，部分涂料粉刷，室内地面贴瓷砖，楼梯为大理石踏步，不锈钢扶手，并设有电梯，水、电、暖等设施配套齐全。

估价对象二惠河路-90-2 号为钢混结构的二层建筑物，建成于 2014 年。实际用途为固体制剂车间，该楼外墙为铝板，门为钢化玻璃推拉大门，铝合金窗，内部为无菌车间，室内地面为 PVC 地坪，顶棚涂料粉刷，内墙面涂料粉刷，水、电、暖等设施配齐全。

估价对象三惠河路-90-3 号为钢混结构的一层建筑物，建成于 2014 年。实际用途为原料药车间，该楼外墙为铝板，门为钢化玻璃推拉大门，铝合金窗，室内地面为金刚砂耐磨地坪，顶棚涂料粉刷，内墙面涂料粉刷，水、电、暖等设施配套齐全。

估价对象四惠河路-90-4 号为钢混结构的一层建筑物，建成于 2014 年。实际用途为仓库，该楼外墙为铝板，门为钢化玻璃推拉大门，铝合金窗，室内地面为金刚砂耐磨地坪，顶棚涂料粉刷，内墙面涂料粉刷，水、电、暖等设施配套齐全。

目前，委估房产维修、维护和使用情况正常，属完好房。土地开发程度达到宗地红线外七通（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通气）。宗地内道路水泥硬化。

（四）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房地产位于威海市羊亭镇惠河路-90 号。委估房地产周围环境优越，交通、生活便利，各项基础设施及生活配套设施基本完善，产业聚集度高，有威高物流园、威海广泰羊亭工业园等众多企业，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较便利的地理位置及众多的优惠政策将带动包括房地产业、工业等各行业的大发展。

羊亭镇位于威海市西南 19 公里，辖 28 个行政村，5 个居民委员会。拥有耕地 3.6 万亩，山峦 3.5 万亩，资源丰富，环境优美，景色宜人、交通便利，北依里口山风景名胜区，距离威海市区 11 公里，距离威海汽车站 12 公里，距离威海机场 40 公里，距离威海港 14 公里，空港、海港、车站均非常方便到达。近年来羊亭镇结合自身实际，以改善投资环境为基础，以优惠政策为依托，以

诚信高效服务为宗旨，按照“招商引资发展一批、园区市场带动一批、企业改革改制一批、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一批、扶持龙头膨胀一批”的思路大搞招商引资，大搞民营经济、大搞加工贸易，广泛开展全民招商引资活动，掀起招商热。现代化的镇村工业合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富有生机的支柱产业，形成规模效益的骨干企业，实力雄厚的科研队伍，高素质的产业工人队伍。

二、市场背景描述与分析：

近几年，国民经济快速发展，而房地产业是拉动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支柱产业之一。近几年威海房地产市场发展较为迅速，房地产交易、租赁、抵押等各项业务较多，房地产价格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随着各种基础配套设施的进一步完善，优越的地理位置，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使该地区的房地产价格趋于稳定缓慢上升，市场前景较为看好。

三、最高最佳使用分析：

最高最佳使用是指法律上许可、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够使估价对象的价值达到最大化的一种最可能的使用。

最高最佳使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①法律上许可；②技术上可能；③经济上可行；④价值最大化。最高最佳使用包括用途、规模、集约度、档次上的最佳。

法律上许可：

估价对象位于威海市惠河路-90-1号至惠河路-90-4号，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产权来源较清晰，系合法房地产。

技术上可能：

即不能把技术上无法做到的使用当作最高最佳使用，要按照可达到的建筑材料性能、施工技术手段等方面的要求确定。估价对象为钢混结构，其选用的建筑材料性能以及施工技术手段达到同类房地产的技术能力，且配套设施齐全完好，技术上能够满足生产的需要。

经济上可行：

即在各种可能得使用方式中选择收入现值大于支出现值的方式，寻求经济上有限的投入而获得最大收益的使用方法，估价对象能真实客观体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经济上可行。

价值最大化：

在所有具有经济可行性的利用中，能够使估价对象的价值达到最大的利用的一种利用方式。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状况，现状条件下作为工业房地产使用价值最大。

当前使用状态：

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状况，估价对象基本满足假设主要条件下最高最佳使用定义。估价对象规划用途为工业，实际用途为工业，且该种利用方式能够获得较高的收益，根据评估目的和最高最佳使用原则，本次评估以估价对象保持现状用途为前提。

房地产与周围环境的协调性，应按房地产与其周围环境相协调，能获得最佳外部经济效益的用途进行估价。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工业企业较多，产业集聚度较高，作为工业用途能获得最佳外部经济效益。

可持续发展性，即在价值时点不仅要研究过去和现在的价格状况，而且还要研究房地产市场的现状、发展趋势，以及政治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对房地产形成的影响以预测未来价格和收益变动的趋势。

综上所述，估价对象规划用途为工业，实际用途为工业，根据委估对象地理位置、周边自然与人文经济环境及充分利用土地资源，保持目前用途为最高最佳使用途径。

四、估价方法适用性分析：

（一）估价方法定义：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基本术语标准》，工业房地产一般采用成本法估价，在采用成本法估价时，将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进行分别估价，然后将两部分相加即为估价对象总价值。

房地产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成本法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假设开发法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的估价；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成本法适用于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情况下的房地产估价；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估价。

该估价对象用途主要为工业，经调查市场上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少，故不适用比较法评估。且与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市场上出租案例较少，其客观市场租金不易获取，故不适用于收益法。但估价对象作为工业房地产，市场上新建同类房地产较多，其建安造价、前期工程费及投资利润、投资利息等资料较易取得，故可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适用的估价方法：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建筑物的折旧包括物质折旧、功能折旧和外部折旧。估价对象作为工业房地产，市场上新建同类房地产较多，其建安造价、前期工程费及投资利润、投资利息等资料较易取得，故可选用成本法进行

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在同一市场供需圈内近期发生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与估价对象的交易情况、交易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进行比较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估价期日的市场价值。近年来，类似土地成交案例较多，区域土地市场较活跃，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费和土地所有权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估价对象作为工业用地，是农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后通过出让取得，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三）不适用的估价方法：

估价对象用途为工业房地产，在同一供需圈内缺少同类房地产交易可比实例，不具备采用比较法估价的条件。

对工业房地产，如果可以从企业总收益中剥离出房地产的收益，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但估价对象为生产类企业，难以准确区分厂房的设备各自产生的收益；且与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市场上出租案例较少，其客观市场租金不易获取，故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的条件。

估价对象属于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地产，非待开发房地产，不产生后续开发成本，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作为本次评估的估价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就估价对象的区位条件与所在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按照基准地价的修正体系进行区位因素及其他相关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本次待估宗地位置属于基准地价范围内，但基准地价为大片区均价，由于当地土地市场较活跃，房地产市场呈总体上升趋势，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所得到的结果不足以体现真实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四）估价技术路线：

建筑物估价：

成本法估价

①根据估价对象情况确定房地分估路径。

②测算建筑物重置成本。

③测算成新率。

④计算成本价值。

土地使用权估价：

市场比较法估价：

①确定比较实例；

②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③交易方式及交易情况修正；

④估价期日修正；

⑤区域因素修及个别因素修正

⑥土地使用年期修正；

⑦计算估价对象宗地价格。

成本逼近法估价：

①测算土地取得费；

②测算各项税费；

③测算土地开发费；

④测算投资利息、投资利润；

⑤计算估价对象宗地价格；

确定估价结果：

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进行分别估价，两部分价值之和即为估价结果。

五、估价测算过程

<一>采用成本法测算房产价值（以惠河路-90-1 号为例）

（一）建筑物重置价值测算

建筑物重置价值=开发成本+管理费+投资利息+开发利润+销售税费

1、估价对象概况

估价对象一惠河路-90-1 号为钢混结构的四层建筑物，建成于 2014 年。

实际用途为综合楼，整栋办公楼呈“U”字型，该楼外墙为部分玻璃幕墙，部分为铝板，门为钢化玻璃推拉大门，窗户为平开内倒窗，顶棚部分造型吊顶，部分涂料粉刷，内墙部分贴瓷砖，部分涂料粉刷，室内地面贴瓷砖，楼梯为大理石踏步，不锈钢扶手，并设有电梯，水、电、暖等设施配套齐全。

2、确定开发成本

开发成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配套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部分资料及现场勘察所获取建筑物的结构、装修的基础性数据，参考同类房屋预结算资料及威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4200 元/平方米。

(2)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费、预算编制、监理质检、招标代理、标底编制、消防、人防、墙体基金、劳保基金、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具体费率及取费基数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名称	费率	取费基数	取费依据
1	勘察设计费	2%	工程费用	计价格[2002]10号
2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0.55%	工程费用	计价格[2002]1980号
3	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	55.00	建筑面积	威政发(2024)23号
4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0.00	建筑面积	鲁财综字[2008]53号
5	防雷装置设置审核	0.1	建筑面积	鲁价费发(2010)10号
6	防雷装置施工验收核准	1.00	建筑面积	鲁价费发(2010)10号
7	城市规划技术服务费	2.00	建筑面积	鲁价费发[2003]34号\鲁价费发[2001]396号
8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	1.30%	工程造价	《山东省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手册的通知》(鲁建行字(2016)10号)
9	工程监理费	1.00%	工程费用	发改价格[2007]670号
10	房产测绘费	2.04	建筑面积	国测财字[2002]3号
11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5%	工程费用	计价格[2002]125号
	按建筑面积计费	60.14		
	按工程造价计费	4.90%		

综上，计算可得：

$$\begin{aligned}\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4.90\% \times 4200 + 60.14 \\ &= 265.94 \text{ 元/平方米}\end{aligned}$$

(3) 确定开发成本

$$\text{开发成本} = 4200 + 265.94 = 4465.94 \text{ 元/平方米}$$

3、管理费

管理费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开发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种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董事会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排污费、房地产税、土地使用税、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业务招待费、坏账损失、存货盘亏、毁损和报废损失及其他管理费用等。根据开发行业的管理费用水平，管理费一般为开发成本的 2%-5%，估价对象工程体量较小，按照前开发成本的 3% 计算。即：

$$\begin{aligned}\text{管理费} &= \text{开发成本} \times 3\% \\ &= 4465.94 \times 3\% = 133.98 \text{ (元/平方米)}\end{aligned}$$

4、投资利息

企业所付利息主要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自有资金、各项借款或债券的利息，根据估价对象所占用土地面积、建筑规模、行业类型、建筑结构等，调查咨询其一般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建安工程费、专业费、管理费及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在开发期内是均匀投入的，利息计息期按开发周期的一半计算（即 6 个月）。利息率取中国人民银行现行 1 年期 LPR 贷款年利率 3.0% 计，计息时间半年。则：

$$\begin{aligned}\text{投资利息} &= (\text{开发成本} + \text{管理费用}) \times 3.0\% \times 1/2 \\ &= (4465.94 + 133.98) \times 3.0\% \times 1/2 \\ &= 69.00 \text{ 元/平方米}\end{aligned}$$

5、开发利润

根据调查威海市工业类型房地产根据位置、物业类型等不同成本利润率一

一般为投入成本的 15%-20%，本次估价对象位置较好，专业性较强，故按前二项之和的 20%计。则：

$$\begin{aligned}\text{投资利润} &= (\text{开发成本} + \text{管理费用}) \times 20\% \\ &= (4465.94 + 133.98) \times 20\% \\ &= 919.98 \text{ 元/平方米}\end{aligned}$$

6、税费

销售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按重置价格的 5.65%计取。设重置价为 X，则税费为 0.0565X。

估价对象为工业房地产，目前一般为自建自用，无相应的销售费用。销售费用=0。

7、建筑物重置价值

$$\text{重置价} = 2 + 3 + 4 + 5 + 6$$

$$X = 5905 \text{ 元/平方米}$$

(二) 建筑物成新率测算

本次评估采用观察法与年限法综合确定委估房产的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1、年限法成新率：

各种结构房屋的经济耐用年限的参考值一般为：

钢结构：生产用房 70 年，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50 年，非生产用房 80 年；

钢筋混凝土结构(包括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筒体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等)：生产用房 50 年，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35 年，非生产用房 60 年；

砖混结构一等：生产用房 40 年，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30 年，非生产用房 50 年；

砖混结构二等：生产用房 40 年，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30 年，非生产用房 50 年；

砖木结构一等：生产用房 30 年，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20 年，非生产用房 40 年；

砖木结构二等：生产用房 30 年，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20 年，非生产用房 40 年；

砖木结构三等：生产用房 30 年，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20 年，非生产用房 40 年；

简易结构：10 年。

委估对象房屋建成于 2014 年，至估价基准日已使用 12 年，钢混结构非生产用房房屋经济耐用年限为 60 年，计算得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60 - 12) \div 60 \times 100\% = 80\%$$

2、观察法成新率：

估价人员经实地查勘，该建筑物基础、结构完好，综合各部分外观及功能，打分得出成新率 89%；

3、计算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begin{aligned}\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 85\%\end{aligned}$$

（三）计算评估价值

建筑物现值单价 = 建筑物重置价值 $\times$ 综合成新率

$$= 5905.00 \times 85\% = 5019 \text{ 元/平方米（取整）}$$

同理可得其余建筑物单价，详细价值见附表。

<二>土地价值测算

A、市场比较法

1.1 概念及基本公式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text{公式：}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V——估价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系数/比较实例年期修正系数

1.2 确定比较实例

本次市场比较法估算地价时，估价人员经过充分的案例收集和调查，收集了一定的比较案例。根据市场比较法的要求，选取与估价对象同一供需圈内用途相同或相近、与估价期日接近、权属类型相同、正常交易方式等条件基本一致的3个交易案例，各比较案例如下表：

案例一：

项目名称：	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双岛路东、顺海路南		
面积(公顷)：	3.6694	土地来源：	新增建设用地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供地方式：	挂牌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50	行业分类：	工业
容积率	1	成交价格(万元)：	1937.40（528元/平方米）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案例二：

项目名称：	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双岛路东、顺海路南		
面积(公顷)：	12.7861	土地来源：	新增建设用地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供地方式：	挂牌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50	行业分类：	工业
容积率	1	成交价格(万元)：	6751.008（528元/平方米）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案例三：

项目名称：	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店上路南、海庄路西		
面积(公顷)：	1.1409	土地来源：	新增建设用地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供地方式：	挂牌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50	行业分类：	工业
容积率	1	成交价格(万元)：	602.272（528元/平方米）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1.3、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应从比较实例的付款方式、币种、面积内涵、面积单位等方面对每个可比案例的价格进行统一。

经对以上选取的3个比较实例进行分析，付款方式均为一次性付清，币种为人民币，面积为平方米，价格单位为“元/平方米”，价格类型一致，不需要进行修正。

1.4、交易方式及交易情况修正

交易方式是指招标、拍卖、挂牌等取得土地的形式，取得方式不一样可能对价格有影响，可比实例均为挂牌取得，交易方式一致，不需要进行修正。

交易情况修正是排除交易行为中的一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比较实例的价格偏差，将其成交价格修正为正常市场价格。

经调查相关资料分析，估价对象的与比较实例的交易情况一致，属于正常公开交易，不存在特殊交易情形，不需要进行修正。

1.5、估价期日修正

估价期日修正是指比较实例在其成交日期的价格调整为估价期日的价格，通常待估宗地区域地价市场变化情况进行修正，本次选取可比实例的成交时点与估价期日间地价没有明显变化，因此期日修正系数均为1。

1.6、土地使用年期修正

比较案例与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年期不一致时，需进行年期修正，年期修正公式为： $k=[1-(1+r)^{-m}]/[1-(1+r)^{-n}]$ 其中： r 为土地还原率， m 为待估宗地剩余使用年限， n 为交易实例使用年限。待估宗地剩余使用年期为37.40年，可比实例的使用年期为50年。则比较案例与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年期不一致，需要进行年期修正，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为0.9128。

1.7、区域因素修及个别因素修正说明

区域因素修正的主要因子包括商服集聚程度、周围土地利用类型、区域道路通达性等。

1.7.1 根据案例情况编制因素说明表以及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表一 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案例1	案例2	案例3
	成交价格	待估	528	528	528
	交易时间	2026.8	2024.2	2024.2	2024.2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交易方式	挂牌	挂牌	挂牌	挂牌
	土地使用年限	50	50	50	50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区域因素	交通便捷度	较好	较好	较好	一般
	产业聚集程度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道路类型	临次干道	临次干道	临次干道	临次干道
	距货运站距离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基础设施状况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环境状况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与形状	一般	较好	较好	较好
	临街形式	单面临街	单面临街	单面临街	单面临街
	地质状况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土地开发程度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容积率	1.0	1.0	1.0	1.0
	土地权利状况	无他项权利设置	无他项权利设置	无他项权利设置	无他项权利设置
附：因素修正系数说明					
I、交易时间：与估价对象交易时间相比，价格变化不大，故不进行修正					
II交易情况：交易情况均为正常交易，故不做修正。					
III、交易方式及交易情况：不同的交易方式对交易价格的形成存在差异，可比实例与待估宗地交易方式相同，因此无需进行修正。					

IV、土地使用年期：比较案例与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年期不一致时，需进行年期修正，年期修正公式为： $k=[1-1/(1+r)^m]/[1-1/(1+r)^n]$ 其中：r 为土地还原率，m 为待估宗地剩余使用年限，n 为交易实例使用年限
V、土地用途：可比实例的用途和待估宗地的相同，本次评估不单独做修正。
VI、区域因素：
①交通便捷程度：指公交条件、距火车站等交通疏散中心的距离，区域道路密集程度，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以估价对象为 100，每差一个等级修正 3%。
②产业聚集程度：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考虑到工业聚集度对工业地价影响较大，以估价对象为 100，每差一个等级修正 2%。
③道路类型：按照临主干道、临次干道、临支路、临其他道路分为 4 级。以估价对象为 100，每差一个等级修正 2%。
④距货运站距离：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以估价对象为 100，每差一个等级修正 2%。
⑤基础设施状况：指区域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宽带等设施的完备程度。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以估价对象为 100，每差一个等级修正 2%。
⑥环境质量状况：指自然环境是否优美幽静、整洁气派、大气和噪声等污染状况以及人文环境状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以估价对象为 100，每差一个等级修正 2%。
IV、个别因素
①宗地面积和形状：指宗地面积和形状与经营业态的适宜程度，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以估价对象为 100，每差一个等级修正 2%。
②临街形式：分为十字路口、单面临街、不临街三个等级，以估价对象为 100，每相差一个等级修正 3%。
③地质状况：指宗地适合开发建设的适宜程度，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以估价对象为 100，每差一个等级修正 2%。
④土地开发程度：指宗地红线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宽带等设施的完备程度。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以估价对象为 100，每差一个等级修正 2%。
⑤容积率：按照《威海市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报告》确定的容积率修正系数表进行修正。
⑥土地权利状况：无他项权利设置，故不做修正。

1.7.2 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根据待估宗地与比较实例各种因素具体情况，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比较因素条件说明及指数确定如下：

表二 比较因素条件系数表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案例1	案例2	案例3
	成交价格	待估	528	528	528
	交易时间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交易方式	100	100	100	100
	土地使用年限	1	1	1	1
	土地用途	100	100	100	100

区域因素	交通便捷度	100	100	100	97
	产业聚集程度	100	100	100	100
	道路类型	100	100	100	100
	距货运站距离	100	100	100	100
	基础设施状况	100	100	100	100
	环境状况	100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与形状	100	102	102	102
	临街形式	100	100	100	100
	地质状况	100	100	100	100
	土地开发程度	100	100	100	100
	容积率	1.0	1.0	1.0	1.0
	土地权利状况	100	100	100	100

1.7.3 编制因素比较修正系数表

根据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编制因素比较修正系数表。

表三 因素比较修正系数表				
比较因素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成交价格	528	528	528
	交易时间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情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方式	100/100	100/100	100/100
	土地使用年限	1	1	1
	土地用途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因素	交通便捷度	100/100	100/100	100/97
	产业聚集程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道路类型	100/100	100/100	100/100
	距货运站距离	100/100	100/100	100/100
	基础设施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环境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与形状	100/102	100/102	100/102
	临街形式	100/100	100/100	100/100
	地质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土地开发程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容积率	1.0000	1.0000	1.0000
	土地权利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比准价格		517.65	517.65	533.66

1.7.4 比较价格的确定

因各可比实例交易价格经修正后的比准价格比较接近，估价人员认为，以上三个比较价格具有同等重要性，可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计算估价对象的比较价格。

市场比较法求取得价格： $(517.65+517.65+533.66) \div 3=522.99$ 元/平方米。

1.8 市场比较法求取的土地单价：

土地单价=比准单价×年期修正系数

$$=522.99 \text{ 元/平方米} \times 0.9128 = 477 \text{ 元/平方米 (取整)}$$

B. 成本逼近法地价评估

1、基本原理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2、估价过程

待估宗地用途为工业，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地价评估。通过对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周围土地利用状况调查，此次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待估宗地时，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威海市有关的文件为依据，按照标准确定有关费用。根据成本逼近法测算地价的过程如下：

(1)土地取得费

土地取得费是指征用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同类土地所支付的平均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①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23]144号）规定：估价对象宗地位于为威海市 III-1 类征地区片，征地区片价为 68000 元/亩。（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是指征收一般农用

地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之和不包含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我们确定以 68000 元/亩 (102 元/平方米) 作为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102 元/平方米。

②青苗补偿费。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相关规定以及待估宗区域征用农用地情况,目前征用农用地的青苗补偿费标准为:一年共两季作物,按一季作物产值计算。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征地年产值和补偿标准的通知》(鲁政发[2004]51 号),威海市年亩产值为 1800 元 (折合 2.7 元/平方米)。

青苗补偿费=2.7×0.5=1.35 元/平方米

土地取得费合计为土地取得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103.35 元/平方米。

(2)各项税费

①耕地占用税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的通知》的规定,威海市的耕地占用税执行标准为 30 元/平方米。

②耕地开垦费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占用属于基本农田的耕地,按该耕地近 3 年平均亩年产值的 10-12 倍收取;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按该耕地近 3 年平均亩年产值的 8-10 倍收取。本次评估取值 10 倍,即:18000 元/亩 (27 元/平方米)。

各项税费合计=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

$$=30 + 27$$

$$=57 \text{ (元/平方米)}$$

(3)土地开发费

土地开发费是指为使土地达到一定的开发建设条件而投入的各项费用,包括基础设施配套费、公共事业建设配套费用等。估价对象开发程度为七通一平

(包括供水、排水、供电、通讯、通路、通暖、通气、场地内土地平整)，根据《威海市城区国有土地基准地价应用技术手册》中的土地开发费用表，结合估价人员的调查，确定待估宗地土地开发费为 286 元/平方米。

(4)投资利息

根据待估宗地的开发程度和开发规模，确定土地开发周期为一年，投资利息率按估价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利率 3% 计，假定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在征地时一次投入，开发费用在开发期内均匀投入，则：

投资利息=（土地取得费+各项税费）×开发周期×3%+土地开发费×开发周期×1/2×3%

$$=(103.35+57) \times 1 \times 3\% + 286 \times 1 \times 1/2 \times 3\%$$

$$=9.10 \text{ (元/平方米)}$$

(5)投资利润

投资利润是把土地作为一种生产要素，以固定资产方式投入发挥作用，因此投资利润应与同行业投资回报相一致。根据有关统计资料，综合考虑威海市土地开发及企业投资利润收益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土地的投资利润率为 10%，则：

投资利润=（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开发周期×10%

$$=(103.35+57+286) \times 1 \times 10\%$$

$$=44.64 \text{ (元/平方米)}$$

(6)土地成本价格

土地成本价格=土地取得费+各项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

$$=103.35+57+286+9.10+44.64=500.09 \text{ (元/平方米)}$$

(7)确定土地增值收益及无限年期土地价格

根据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及周边区域土地增值收益的情况，土地增值收益按成本价格土地取得费及有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

润五项之和计算，本次评估综合考虑待估宗地土地增值收益状况，确定土地增值收益率为 15% 计算。则：

$$\begin{aligned}\text{无限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 &= \text{土地成本价格} \times (1 + \text{土地增值收益率}) \\ &= 500.09 \times (1 + 15\%) \\ &= 575.10 \text{ (元/平方米)}\end{aligned}$$

(8) 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

年期修正公式为： $k = 1 - 1 / (1 + r)^n$ 式中：

k——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率[土地还原率按 4.72% 计取（按照《威海市城区国有土地基准地价应用技术手册》，还原利率取 4.72%）。]

n——土地使用权年限（待估宗地剩余年期 37.40 年）

$$\text{年期修正系数} = 1 - 1 / (1 + r)^n = 1 - 1 / (1 + 4.72\%)^{37.40} = 0.8218$$

(9) 有限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

根据有限年期地价测算公式：

$$\begin{aligned}\text{土地单价} &= \text{无限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 \times \text{年期修正系数} \\ &= 575.10 \times 0.8218 = 473 \text{ (元/平方米) (取整)}\end{aligned}$$

C、估价结果

1、地价确定的方法

根据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分别得到委估宗地单价，市场比较法求取的土地价格为 477 元/平方米，成本逼近法求取的土地价格为 473 元/平方米。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认为两种方法测算的结果都具有一定的可信度，两种方法测算的结果相差不大，我们采用两种评估结果的简单算术平均数作为估价对象评估结果，最后得出综合土地单价。

$$\text{则待估宗地土地单价} = (477 + 473) \div 2 = 475 \text{ 元/平方米}$$

2、不动产的综合单价确定方法

经现场勘查得知，整宗土地上的建筑物总面积为 64069.92 平方米，整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132233.00 平方米，由此得出该土地的容积率为 0.4845，测算的土地单价为 475 元/平方米，楼面地价为 $475 \div 0.4845 = 980$ 元/平方米（取整），则该估价对象一惠河路-90-1 号不动产的综合单价为 $5019 + 980 = 5999$ 元/平方米。

同理可得，其余三栋不动产综合单价，具体测算过程见附表 2。

〈三〉求取不动产价格

估价对象一惠河路-90-1 号不动产价格 = 不动产的综合单价 $\times$ 惠河路-90-1 号房产的建筑面积

$$= 5999 \text{ 元/平方米} \times 8403.6 \text{ 平方米}$$

$$= 5041.3 \text{ 万元}$$

同理可得其余不动产价值，具体结果详见附表 2，综合以上测算结果，评估范围内不动产总价为 10648.3 万元。

六、估价结果：

经过实地查看和市场调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房产采用成本法，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按照估价程序，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进行分析和测算，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26 年 8 月 13 日的房地产市场总价值为 10648.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肆拾捌万叁仟元整。（详细价值见附表 1，具体测算过程见附表 2）

附表 1：详细价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房屋竣工时间	使用期限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附记	房产单价 (元/m ²)	土地楼面地价 (元/m ²)	综合不动产单价 (元/m ²)	不动产总价 (万元)
1		鲁 (2018) 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6697 号		惠河路 -90-1 号	371002 008002 GB01052 F0001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钢筋混凝土	4	1 至 4					房屋规划用途为：综合楼	5019	980	5999	5041.3
2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鲁 (2018) 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6698 号	单独所有	惠河路 -90-2 号	371002 008002 GB01052 F0002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钢筋混凝土	2	1 至 2	132233.00	2014 年 12 月 01 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 年 01 月 09 日起 2064 年 01 月 08 日止	6642.88	房屋规划用途为：固体剂车间	4095	980	5075	3371.3
3		鲁 (2018) 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6699 号		惠河路 -90-3 号	371002 008002 GB01052 F0003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钢筋混凝土	1	1				2003.76	房屋规划用途为：原料药车间	4095	980	5075	1016.9
4		鲁 (2018) 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6701 号		惠河路 -90-4 号	371002 008002 GB01052 F0004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钢筋混凝土	1	1 (含夹层)				2658.91	房屋规划用途为：仓库	3604	980	4584	1218.8
合计：								/				19709.15					/			10648.3
该宗地上现有确权建筑物总面积为 64069.92 平方米，土地总面积为 132233 平方米，容积率：0.4845。测算土地单价为 475 元/平方米，楼面地价为 475/0.4845=980 元/平方米（取整）。																				

附表 2：具体测算过程

产权持有者：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6/8/13

序号	名称	结构	总层数	建成年代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建安成本 元/m ²	开发成本 元/m ²	专业费用			投资利息	开发利润	税费	重置全价	综合成新率	房屋单价 元/m ²	楼面地价 元/m ²	不动产单价 元/m ²	评估价值 万元
									按建筑面积计费	按工程造价计费	建设管理费									
1	90-1号	钢混	4	2014	综合楼	8403.6	4,200.00	4,465.94	60.14	4.90%	205.80	3.00%	20%	5.65%	5,905.00	85	5019	980	5999	5041.3
2	90-2号	钢混	2	2014	固体制剂车间	6642.88	3,500.00	3,731.64	60.14	4.90%	171.50	57.65	768.72		4,934.00	83	4095	980	5075	3371.3
3	90-3号	钢混	1	2014	原料药车间	2003.76	3,500.00	3,731.64	60.14	4.90%	171.50	57.65	768.72		4,934.00	83	4095	980	5075	1016.9
4	90-4号	钢混	1	2014	仓库	2658.91	3,000.00	3,207.14	60.14	4.90%	147.00	49.55	660.67		4,240.00	85	3604	980	4584	1218.8
合计						19709.15	/			/			/			/			10648.3	

附 件

- 1、 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委托估价函复印件
- 3、 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 4、 估价对象位置图
- 5、 估价对象实景图
- 6、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房地产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 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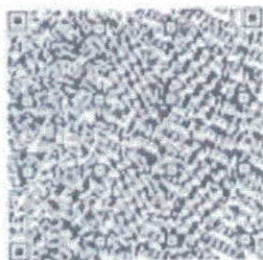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065949524E 3-1

名称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威海市羊亭镇个体私营经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侯占军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4月15日至2063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 药品的生产、销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3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委托估价函

委托单位 基本状况	单位名称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威海市羊亭镇个体私营经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侯占军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3793384986	邮编	264200			
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因内部使用确定市场价值的需要，委托你公司对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威海市惠河路-90-1号至惠河路-90-4号四幢工业房地产的房屋所有权及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0677.44 m²）进行抵押价值评估。 市信							
序号	房产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建成年代 (年)	房产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惠河路-90-1号	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6697号	2014年	综合楼	钢混	8403.6	
2	惠河路-90-2号	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6698号	2014年	固体制剂车间	钢混	6642.88	
3	惠河路-90-3号	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6699号	2014年	原料药车间	钢混	2003.76	
4	惠河路-90-4号	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36701号	2014年	仓库	钢混	2658.91	
我方承诺提供的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该房地产存在抵押、不存在查封、地役权等他项权利，现委托你公司依据上述资料及委托条件进行评估。  委托方签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7005853904

权利人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惠河路-90-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71002 008002 GB01052 F0001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132233.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8403.6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年01月09日起2064年01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8248.04m ² 分摊建筑面积：155.56m ² 房屋总层数：4，所在层：1至4 房屋竣工时间：2014年12月01日		

房屋规划用途为：综合楼
2018年07月23日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

圖
耳
其
此

单位: m, m²

不动产单元号	371002008002GB01052F00010000	结 构	钢混	专有建筑面积	1832.41
坐 落	惠河路90-1号	总 层 数	4	分摊建筑面积	35.28
用 途	工业（综合楼）	所在层数	第1层	建筑面积	1917.69

图 1 分 1 房

单位: m²

不动产单元号	371002005002GB01052F00010000	结 构	钢混	专有建筑面积	193.55
坐 落	惠河路90.1号	总 层 数	4	分摊建筑面积	6.52
用 途	工业(综合楼)	所在层数	屋顶层	建筑面积	200.07



宗地图

单位: m

宗地代码: 371002008002GB01052

土地权利人: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4142.40-501.00

宗地面积: 132233.00m²



2016年10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审核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制图者: 林峰

审核者: 董彦良

山东华地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7005853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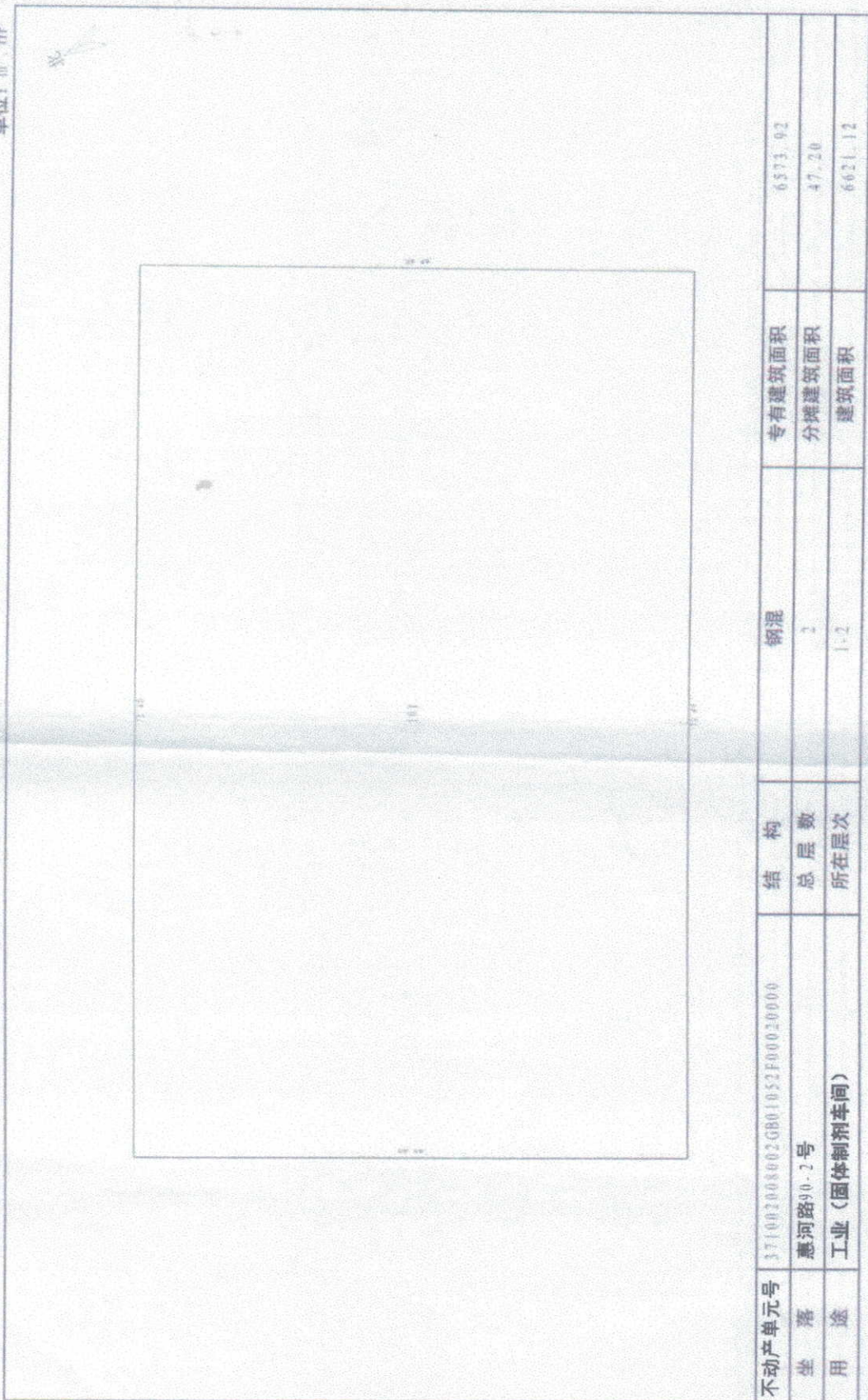
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规划用途为：固体制剂车间
2018年07月23日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

权利人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惠河路-90-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71002 008002 GB01052 F0002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132233.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6642.8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年01月09日起2064年01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6593.76m ² 分摊建筑面积：49.12m ² 房屋总层数：2，所在层：1至2 房屋竣工时间：2014年12月01日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²



分户登记
盖章(5)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 . m²

不动产单元号	371002008002GB01052F00020000	结 构	钢混	专有建筑面积	19.84
坐 落	惠河路90-2号	总 层 数	2	分摊建筑面积	1.92
用 途	工业 (固体制剂车间)	所在层次	屋顶层	建筑面积	21.76

宗地图

单位: m

宗地代码: 371002008002GB01052

土地权利人: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4142.40-501.00

宗地面积: 132233.00m²



2016年10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审核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制图者: 林峰

审核者: 董彦良

1:3000

山东华地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7005853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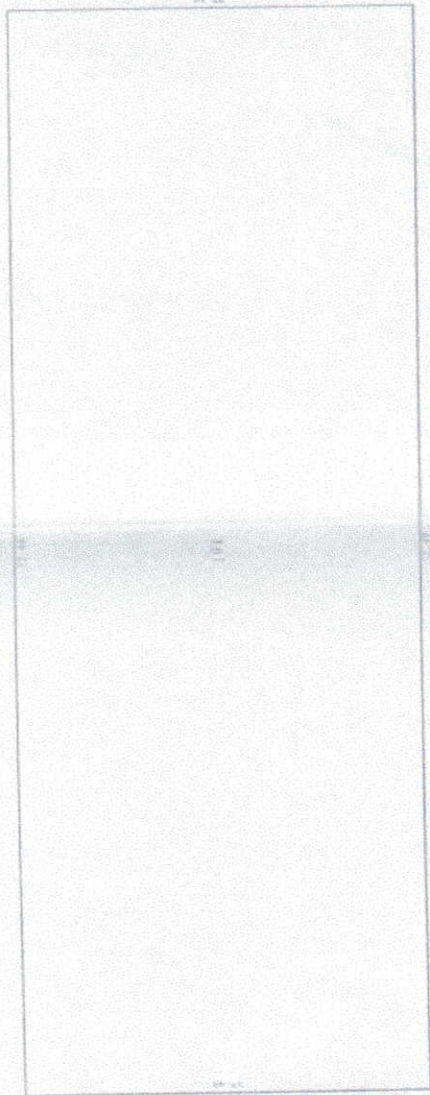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惠河路-90-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71002 008002 GB01052 F0003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132233.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03.7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年01月09日起2064年01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1983.76m ² 分摊建筑面积：20.00m ² 房屋总层数：1，所在层：1 房屋竣工时间：2014年12月01日		

房屋规划用途为：原料药车间
2018年07月23日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

图 分 房

单位: m²

北



不动产单元号	371002003003GB01052F00030000	结 构	钢混	专有建筑面积	1983.76
坐 落	惠河路90-3号	总 层 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20.00
用 途	工业（原料药车间）	所在层次	第1层	建筑面积	2003.76

1:400

不动产登记
档案(6)

宗地图

单位: m

宗地代码: 371002008002GB01052

土地权利人: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4142.40-501.00

宗地面积: 132233.00m²



2016年10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审核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制图者: 林峰

审核者: 董彦良

山东华地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7005853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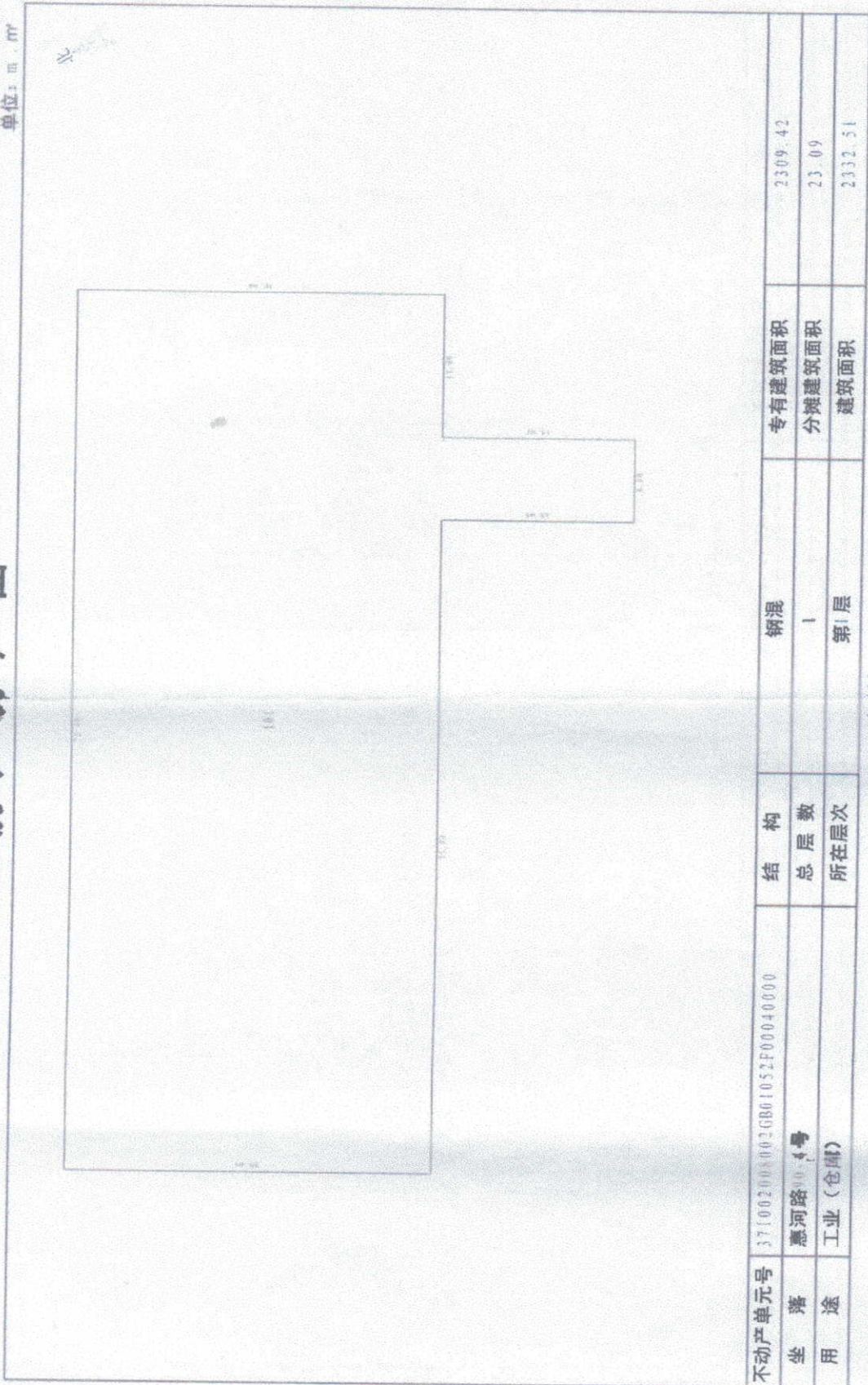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惠河路-90-4号		
不动产单元号	371002 008002 GB01052 F0004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132233.00㎡/房屋建筑面积：2658.9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年01月09日起2064年01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2625.26㎡ 分摊建筑面积：33.65㎡ 房屋总层数：1，所在层：1（含夹层） 房屋竣工时间：2014年12月01日		

房屋规划用途为：仓库
2018年07月23日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

图 1 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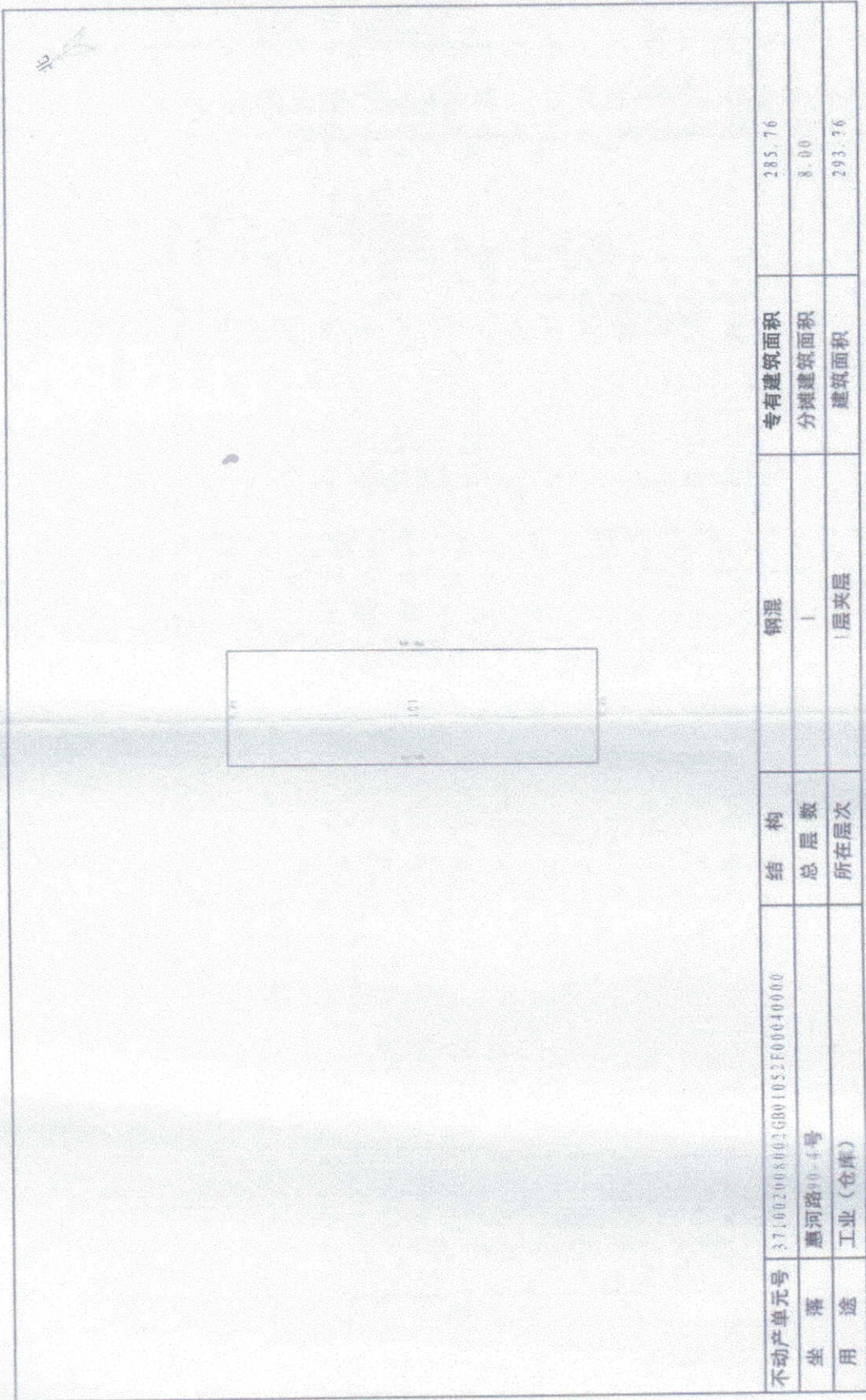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不动产单元号	371002001002GB01052F00040000	结构	钢混	专有建筑面积	2309.42
坐落	惠河路4号	总层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23.09
用途	工业(仓储)	所在层数	第1层	建筑面积	2332.51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 . m²



房屋分户图

单位: m, m²

不动产单元号	371002008002GB01052F00030000	结 构	钢混	专有建筑面积	30.08
坐 落	惠河路00-4号	总 层 数	1	分摊建筑面积	2.56
用 途	工业(仓库)	所在层次	屋顶层	建筑面积	32.64

1:400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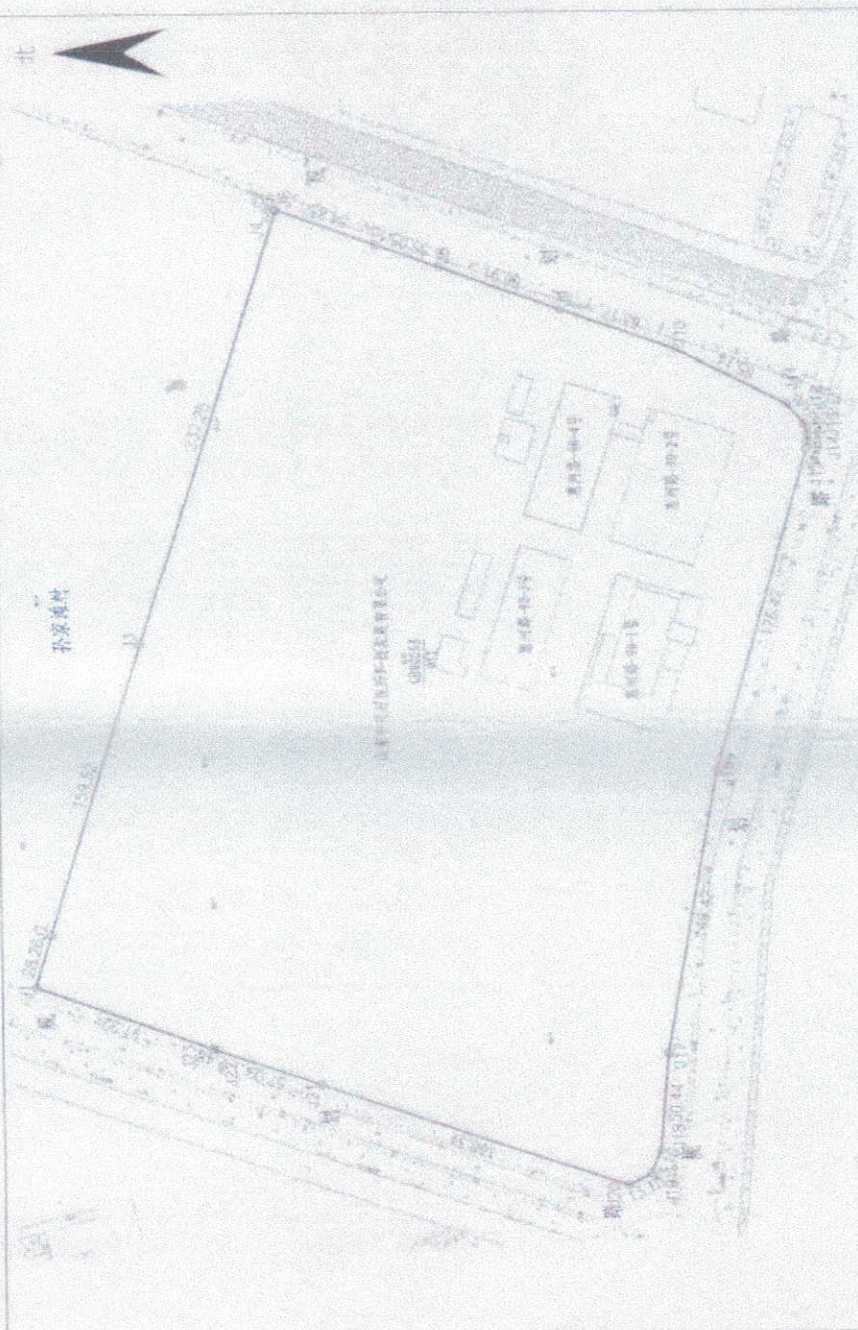
单位: m

宗地代码: 371002008002GB01052

土地权利人: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4142.40-501.00

宗地面积: 132233.00m²



制图者: 林峰
审核者: 董彦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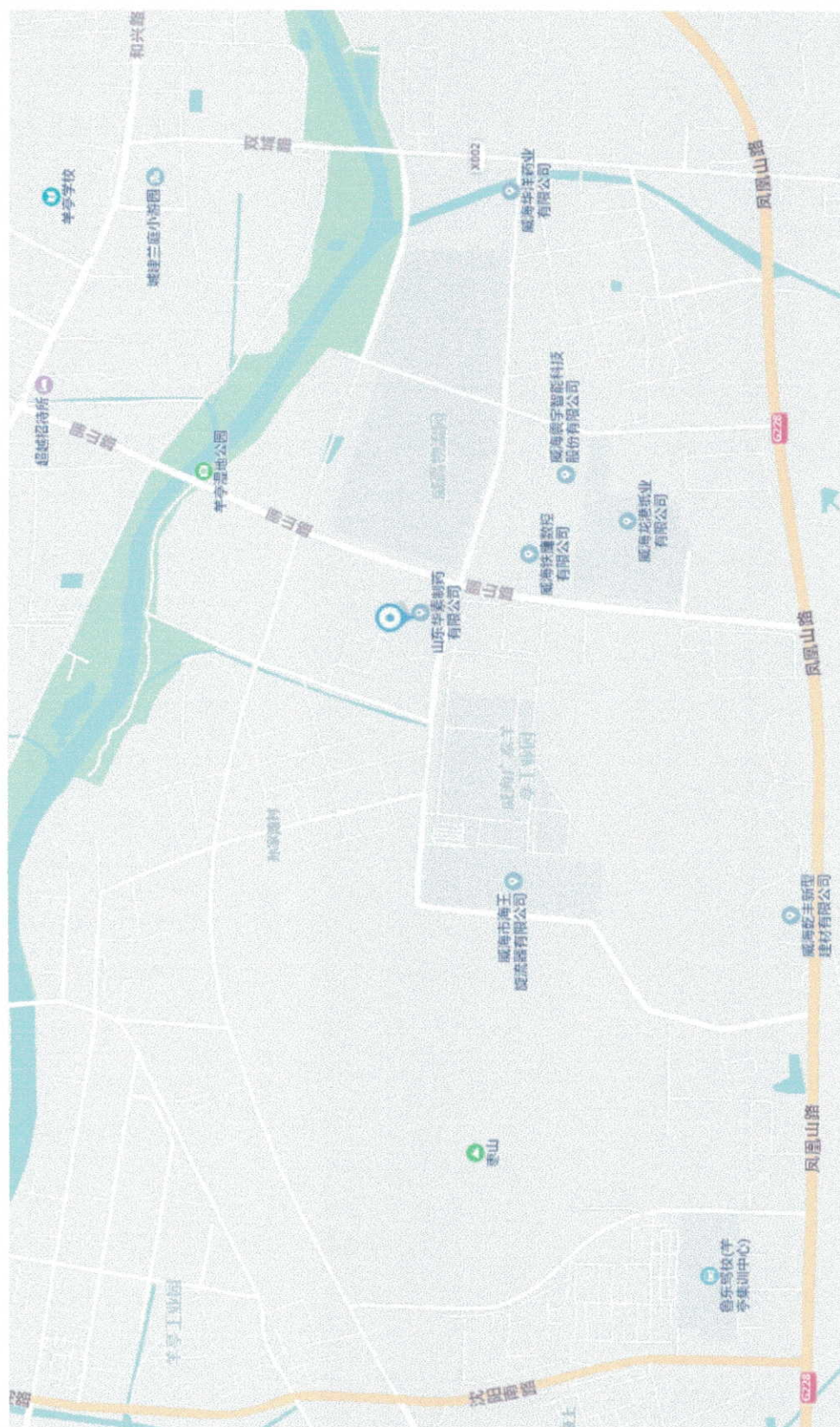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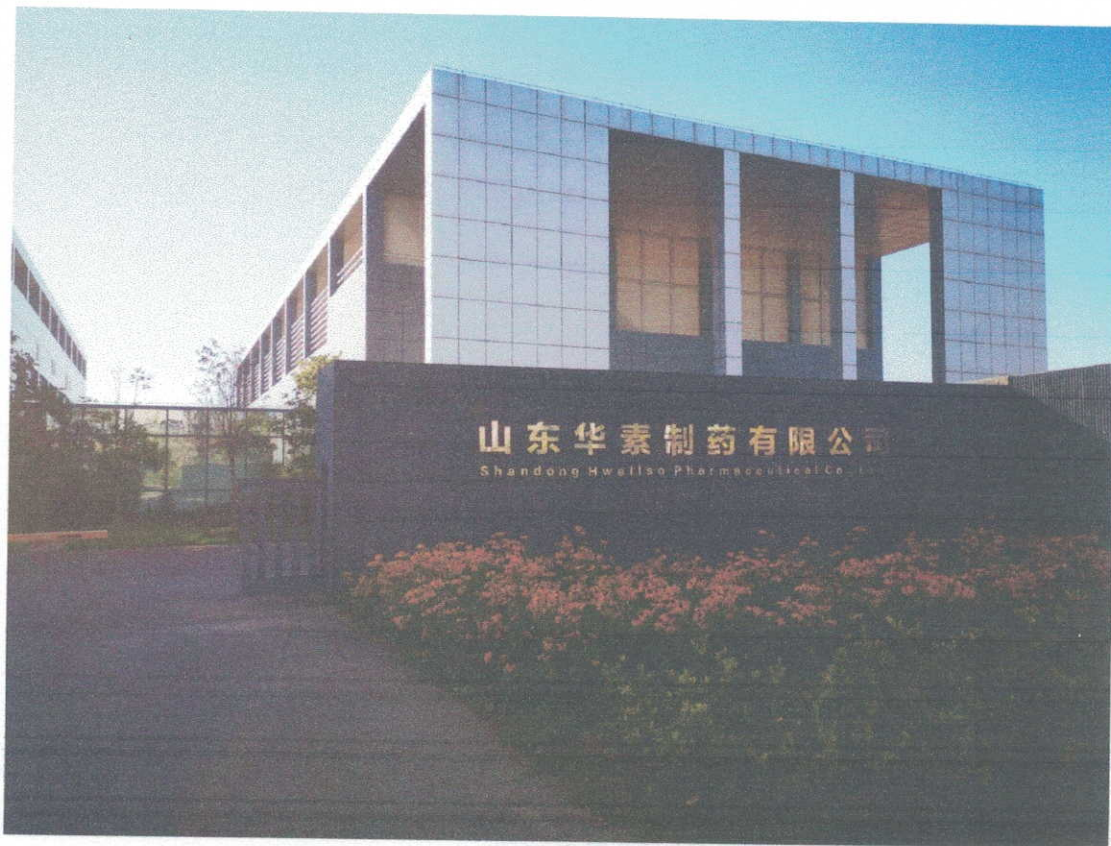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山东华地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估价对象位置图



现场照片



惠河路-90-1 号综合楼







惠河路-90-2 号固体制剂车间





惠河路-90-3 号原料药车间





惠河路-90-4 号仓库





照
执
业
营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67054279XX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一份码了解更多新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许庆润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冻大街3003号宝威科技园3号楼304-308室

图 4-1-10

一、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業務日見發達，茲為擴大宣傳，特在廣州、香港、澳門、上海、漢口、長沙、重慶、成都、昆明、貴陽、西安、蘭州、迪化、烏魯木齊、拉薩、台北、高雄、基隆、新竹、嘉義、屏東、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馬祖等處，均設有分館，以便讀者訂閱，並代為代售。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庆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3003 号宝威科技园 3 号楼 304-3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67054279XX

备案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鲁评 001047

有效期限：2024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5 日

发证机关(公章)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313948

姓名 / Full name

孙仙洁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71002198809187521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720210167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7-02-0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335054



姓名 / Full name

王雯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71082199701033623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720250001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8-01-09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